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11号

关于对吉安绿城花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绿城花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40栋9号门面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
在新干县翰林苑小区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驭达政
采字〔2021〕XG013）招投标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江西重德
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通过调查核实当事人确实存在
该行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串通投标。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采购金额 5% 的罚款，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圆整（¥6250.00），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陆仟贰佰伍拾圆整（¥6250.00）。账户名：新干县财政局，账号：3600145701005000047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干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新干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